



关于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思考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刘国成(博士生导师) 张愈强

在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体系中,可靠性是基础和核心,而可靠性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真实性(如实反映)。那么,究竟什么是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其衡量标准是什么?学术界对此尚存在着分歧。

一、观点回顾

关于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衡量标准,当前学术界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观点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理解为客观地反映经济活动。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2号——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中指出,真实性就是“一项数值或说明符合其意在反映的现象”;Ijji认为,客观性是一个“非人为”的量度,它不受计量者个人偏好的影响;我国学者谭劲松、邱步晖、林静容认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指会计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各项经济活动,准确地揭示各项经济活动所包含的经济内容。

第二种观点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理解为对“会计域秩序”的真实反映。吴联生提出了“会计域秩序”的概念,认为它是利益相关者以其所投资源为依据的利益冲突与协调的结果,是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会计规则则是以“会计域秩序”为基础而人为设计的秩序。衡量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真实性的特征,应该以它是否与“会计域秩序”一致为标准,而不能以“客观事实”为标准。他认为,“客观事实”客观存在,但人类所认识的“客观事实”,实际上是人类对“客观事实”的认识,而不同的人对同一“客观事实”的认识可能存在差异,不存在被一致认可的“客观事实”,因而它无法成为判断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真实性的标准。相反,一定时期内一定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与协调所形成的“会计域秩序”是一定的,会计规则只有与“会计域秩序”相一致,才能被利益相关者所接受。

第三种观点是以是否符合会计规则的要求为标准。如谢德仁认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在于“程序理性”,而无法追求

“结果理性”。因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不在于它自身是多么“真实”,而在于会计是否依照公认的会计规则及其制定权合约安排进行信息的加工处理。会计信息真实性所应遵循的“程序理性”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有关各方达成关于会计规则(含审计规则)及其制定权合约安排的“程序理性”;二是会计规则制定的“程序理性”;三是按照会计规则及其制定权合约安排进行会计信息生产、提供的“程序理性”。唐国平、郑海英从“绝对真实”和“相对真实”两方面来认识会计信息真实性。他们认为,“绝对真实”是指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百分之百”程度上的原本反映,是一种理论上的“真实性”。“相对真实”是指会计信息对企业经济活动基本特征的准确描述,以不歪曲企业经济活动情况为基本判别标准,是一种现实的“真实性”。“相对真实”的判别标准是,是否依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等法规制度来生产和提供会计信息。会计人员只要严格而准确地按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等法规制度来处理会计业务、提供财务报告,其行为和结果就应当被认为是合法的,会计信息也是“相对真实”的。

二、观点评析

为方便讨论,笔者将上述三种观点分别称为事实观、秩序观和制度观。

事实观强调会计信息要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秩序观强调会计信息要反映人与人之间的某种自发的关系或者状态。秩序是一种情形、一种状态,因而它也属于一种客观事实。只是与反映物与物之间关系的自然事实不同,它反映的是会计信息的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自发形成的社会事实。实际上,秩序是源于制度的,不论是自生自发的秩序还是人为设计的秩

会计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相比,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是平铺于整个管理系统之中的。企业对其所发生的经济业务需要进行管理和控制,于是企业的管理系统遍布于企业各处。同样,会计为了及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也必须遍布于企业各处,所以会计信息系统是处于管理系统之中的。这就决定了会计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相比具有以下特点:①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主要以财务信息为主。这是会计反映职能的体现。信息使用者一般是利用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进行决策。②会计信息系统不仅仅就已有数据进行处

理和传递,获取正确的源数据也是其一大任务。对于会计信息失真的防范,不仅要在数据处理阶段和数据传输阶段进行控制,还要在数据获取阶段进行控制。③会计信息系统在诸如现金管理、存货管理等方面与企业管理系统相关内容重合,为企业管理利用会计信息系统创造了条件。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人们产生了会计参与企业管理的错觉。④会计信息系统没有管理职能,而是一个中立的系统,只对其产出信息的客观性、有用性、及时性等负责,因此应分清会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所要承担的责任。☒

序,都源于制度。按照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根据起源的不同,制度可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内在制度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包括风俗、习惯、伦理规范、道德规范等,而外在制度是由人为设计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看,“会计域秩序”是一种由内在制度所引发的社会客观事实。基于此,秩序观可以归结为事实观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即会计信息要真实地反映社会客观事实。

与秩序观不同,制度观强调会计信息要符合会计规则的要求,而不考虑这种外在制度是否反映了客观事实。而制度又是人类意识的产物。由于人的认知有限性的存在,人的认识不可能与客观事实完全一致。会计规则也是如此,不能说达到了会计规则的要求,就做到了相对真实。

首先,即使是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也是不完备的,甚至存在重大缺陷。按照制度观的逻辑,安然公司在合并财务报告中不披露由特殊目的实体引发的风险的行为并不违反美国的会计规则,因而其合并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是真实的。但正是这些并不违反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会计信息,掩盖了安然公司在1997~2000年间高估4.99亿美元利润、低估数亿美元负债的客观事实,从而误导了众多投资人的决策。其次,会计规则的制定总是滞后于经济活动发展的,总是先有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再有反映这些经济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最后才出现规范这些会计处理方法的会计规则。因此,现有的会计规则总是对以下三种情况无能为力:一是由于时间和环境的变化,出现了新的经济活动,却没有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二是原有的经济活动出现了新情况,采用原有的会计处理方法已不能“如实反映”经济活动;三是总会有一些会计主体出于各种动机,寻找新规则的漏洞,并实施会计舞弊。舞弊就像病毒一样,对它们的唯一解决办法就是升级“杀毒软件”——制定新的会计规则。但是,由于会计规则的制定需要时间也需要成本,因此是否“升级”、什么时候“升级”,还要取决于会计规则制定机构对成本—效益的权衡。

笔者认为,衡量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标准只能是客观事实。会计信息是对经济活动客观事实的记录、整理、归纳与概括,属于人的意识范畴。这种意识是否正确,当然要以它所反映的客观事实为判断依据,要看这种意识是否准确地反映了客观事实的本质特征。

客观事实,不仅包括与物有关的自然事实,而且包括与人有关的社会事实,即人与人之间经过充分博弈而自发形成的社会关系,如风俗、习惯、文化、道德、权威等。既然客观事实可以分为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那么会计信息应该反映哪种事实呢?上述事实观并没有区分这两种客观事实,而秩序观则认为会计信息要真实地反映社会事实。

笔者认为,会计信息既应该真实地反映物本身以及物与物之间的自然关系,也应该真实地反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一种理想的状态是,会计信息一方面实现对各种资源以及资源间的相互转换关系的真实反映,另一方面通过对自然事实的真实反映,间接地实现对各种资源所有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真实描述。但在现实世界中,会计信息的这两个目标通常会发生背离,其反映社会事实目标的实现常常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反映自然事实目标的实现。究其根源,还是

来自于人类认知的有限性和会计信息的经济后果性。人类认知的有限性使其不可能绝对真实地再现客观事实(自然事实),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对经济活动进行估计和判断,因而也就产生了确认、记录、计量和报告客观事实(自然事实)的不同会计方法,而这些不同的会计方法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后果,进而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事实)。此时,会计信息的各种利益相关者采用何种会计方法来确认、记录、计量和报告经济活动,已不是出于对哪种会计方法更能真实地反映经济活动的考虑,而是出于对哪种方法能够产生更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后果的考虑。因此,他们之间会进行一系列的复杂博弈,努力使会计主体采取有利于自己的会计方法。博弈的结果经常是会计信息在反映社会事实的同时,对自然事实的反映发生较大的背离。

会计信息的上述两个目标的背离,是现实中的会计与理想中的会计的差距所在。而这两个目标的统一,应是会计的最高境界和终极目标。

不同的会计信息,对客观事实的反映程度并不相同,因而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真实性。虽然永远也达不到百分之百的“绝对真实”,但我们可以不断地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程度。这是一个“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过程:人类通过不断的实践活动,通过实践所反馈回来的结果来判断和检验会计信息是否反映了客观事实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客观事实,并在实践的过程中逐渐深化对客观事实的认识,扩展关于客观事实的知识,生产出具有更高真实程度的会计信息,以进一步指导会计实践。人的认识是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进步的,在总的趋势上是不断地接近着(永远无法达到)绝对真实。从会计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从原始的实物记事、结绳记事、绘画记事、刻契记事到现在的货币计量,从单式簿记到复式簿记,人类所创造的计量原则和计量方法不断朝着科学、准确地反映客观经济活动的方向发展。同时也应看到,随着金融衍生工具等新生事物的出现,随着对人力资源、环境资源乃至社会责任等进行计量的需求不断扩大,会计信息所承担的真实反映的任务也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和艰巨化。这同样需要人类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积累经验,以更为准确地认识和把握新生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

会计规则虽然不能成为衡量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标准,但它的重要作用是不能否认的。作为一种“一般公认”的制度,会计规则是人类现有关于会计的重要(不是全部)“知识载体”,它浓缩了人类的会计知识,规范着人类的会计行为,指导着人类的会计实践,并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由于会计规则具有知识性、专业性和技术性,因而其成为大多数国家在衡量会计信息合法性时的重要依据。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已有的判例和陪审团的意见对审判的结果影响很大,但是会计规则依然是审判过程中的重要参照物。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判断某一主体的行为是否违法,要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具体到会计行为上,利用会计规则中的漏洞进行的会计选择行为,只要没有明文规定其违法,那就是合法的。因此,制定一整套比较完善的会计规则就显得十分重要。在会计规则当中,会计准则无疑是最具技术性的规范,在认定有关财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人时,应当尽量以会计准则为基本依据。☐